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324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林郁廷即李香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振璋即李香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劉惠瑋即李香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潔妮即李香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香蘭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742元，及自民國97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香蘭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向債務人林郁廷、林振

璋、劉惠瑋、吳潔妮（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發支付命令，後因林郁廷、林振璋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對於林郁廷、林振璋已經起訴。又因劉惠瑋、吳潔妮之支付命令已逾三個月未能合法送達而失效，遂追加劉惠瑋、吳潔妮為被告，核其請求之事實理由與起訴主張應屬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林郁廷、劉惠瑋及吳潔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香蘭前於民國94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繳付買賣價金，總價新臺幣（下同）107,280元，以分36期給付方式，每月17日前，給付分期買賣價金2,980元迄付清為止，惟李香蘭未依約付款，尚積欠88,742元本息，屢經催索，均未置理。而李香蘭業於107年5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是被告應於繼承李香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前揭款項及利息。爰依分期給付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林郁廷、劉惠瑋及吳潔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林郁廷先前到庭曾稱：並未繼承被繼承人李香蘭任何遺產。林振璋則稱不知應辦理拋棄繼承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李香蘭尚積欠88,742元本金，被告為李香蘭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至36頁），堪信為真。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買方遲付分期付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時，買方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買方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經查，系爭契約總金額為107,280元，其5分之1金額

為21,456元，李香蘭應於每月17日前給付分期價金2,980元，而李香蘭自95年4月起之分期付款價金未繳納，則算至95年10月，李香蘭未繳納價金合計23,182元，其未繳納價金始逾全部金額之5分之1，其餘各期款項始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7年11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逾上開範圍，應予准許。至於林郁廷、林振璋雖辯稱未繼承李香蘭之遺產等語，惟所辯係屬有無可供執行之遺產問題，要非屬消滅或妨礙原告債權之事由，是其所辯並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給付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李香蘭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88,742元，及自97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於繼承李香蘭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秋莉